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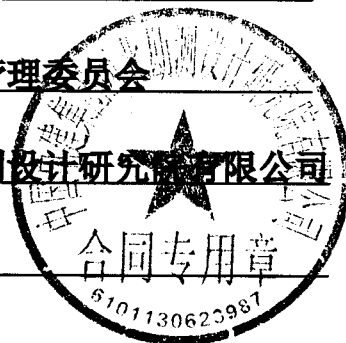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人(全称):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6



第一节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经开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2. 服务地点: 榆神工业区;

3. 项目规模: / ;

4.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对规划工作提出的要求及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乙方通过对榆林、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现状的深入分析、研究，结合榆神工业区优势和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氢能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与目标定位、发展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指引，科学、全面、系统完整地提出《榆林经开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指导性、可操作性强的研究结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額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44049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肆佰玖拾元整）。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费、规划编制费、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报告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 176196.00 元。

2. 乙方规划报告送审稿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 40%，即人民币 176196.00 元。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规划成果评审验收，并提交审定规划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88098.00 元。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户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11000003706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初稿，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在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综合分析氢能产业发展环境、产业体系及市场现状。

(2) 提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及方案。

2. 编制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榆林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和榆神工业区发展实际情况，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应用可操作性。

(2) 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指引。

(3) 规划内容应具代表性，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报告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完整，符合相关编制要求。

3. 产出要求

最终形成以下成果文件：

榆林经开区（榆神工业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八、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验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验收通过后交接项目全部资料。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6.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送达地址均以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当前后通知有矛盾时，以较迟发出的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榆神工业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政编码：719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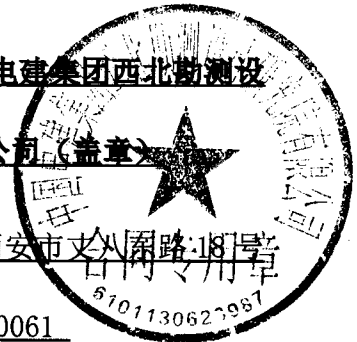
的代理人：(签字) 张楠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北路181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超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和平

里支行

账号：011000003706